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将从总体上对中国历史文化进行全面分析，主要讲什么是中国历史文化，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中国历史文化产生的环境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问题，使学生对中国历史文化有一个正确、完整的了解和认识，为分论部分的教学奠定基础。

第一节 什么是中国历史文化

一、什么是中国历史文化

中国历史文化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祖先所共同创造的有史以来的、已往一切文化的总称。

1. 何谓中国和中华

(1)何谓中国

至今所发现的文献表明“中国”一词最早出现在西周的武王或成王时代。1963年，陕西省宝鸡市贾村出土的青铜器何尊上的铭文称：“……惟武王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

“中国”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含义：

西周时代的“中国”具有三个含义：第一，为天子所居之地，即京师，以与四方诸侯相对举；第二，指包括丰镐、雒邑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即后世所称的“中原”；第三，指夏商周融为一体的华夏族，也包括华夏文化。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大

变革时代，即从奴隶制向封建制，从分裂割据向统一过渡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含义与范围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变化：第一，春秋时期齐鲁郑陈等中原诸侯称为“中国”、“诸夏”、“诸华”或“华夏”，秦楚等仍是“夷狄”；至战国时，七雄并称“诸夏”同列“中国”第二；“中国”与“诸夏”、“华夏”同义，以与“四夷”、“夷狄”相对而称，然而春秋时所强调的“夏夷之防”至战国时已变成“中国”与“四夷”“五方之民共天下”的同居“四海”之内的整体观念，夏夷界限趋于淡化，华夷一统的观念在酝酿形成之中；第三，“春秋”的明“华夷之辨”已是族类与文化并重，“中国”又是文化的概念，而且逐渐把文化标准放到了首要位置。

从秦统一到清代的我国二千多年的封建时代，在西方国家东来之前，我国境内各个朝代连一些边远地区的民族政权，都无例外地以“中国”作为王朝和政权的通称，但是各朝代和各政权又都无一例外地有表明其一家一姓“社稷”、“天下”的朝代国号，而未有用“中国”作为国号或朝代名称的。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中国以后，无论是在平等地位上或是在不平等地位上与西方打交道，中国都已是主权国家的名称。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时，除俄文本外，使用“中国”为国名，清廷代表索额图头衔是“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钦侍卫内大臣”。这是在国际文书上第一次使用“中国”为国家名称。

1912年成立的中华民国和1949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简称为“中国”。1949年以后的中国，其含义应包括三点：第一，中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对外代表中国；第二，中国拥有包含港澳台等在内的全部领土；第三，她代表56个民族共十几亿人口的根本利益。

（2）何谓中华

“中华”一词，是中国华夏的简称。“中华”最早大约出现于东

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普遍使用。它的古代含义多与“中原”、“中国”等词相当，有居四方之中、文化发达、历史悠久的历史。所以，有人解释“中华”之“中”意谓居四方之中，又有“以己为中”、“以人为外”的意思；“中华”的“华”意谓有文化的民族。《唐律疏议释文》称：“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仪，故称之中华。”直至辛亥革命之后，章太炎仍持上述观点，他在《中华民国解》中称：“中国云者，以中外分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这里的“中华”仅仅是文化概念。

元末的朱元璋和清末的孙中山，曾将“中华”作为汉族的代名词，用于推翻以少数民族为首的全国封建政权的政治口号。朱元璋北伐时提出的“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孙中山在同盟会宣言中曾写上“驱逐鞑虏，恢复中华。”

自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侵华之后，尤其是1840年以后，“中华”跟“中国”一样，在共同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中，已经成为各民族共同的称号，也成了国家的名称。辛亥革命前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提出了建立“中华共和国”的设想（邹容）。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政府。1913年西部蒙古王公会议在归绥（呼和浩特市）举行并通电全国称：“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这是第一次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代表共同宣布中国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1922年梁启超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研究》中指出：中华民族通常指汉族；同时又指出中华民族包括中国各民族认同的特征：“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故凡满洲人今皆中华民族之一员”。

1919年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曾在江西建立“中华苏维埃共

和国”；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所以近代以来，中华不仅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共同称号，也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国名名称；中国和中华，在今天基本上是相互通用的。

2. 何谓历史和传统

(1) 何谓历史

“历史”一词在中国古文献中最初见于《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裴注》：“虽有余暇，博览书传历史，藉采奇异。”这里“历史”仅指历史记载，而不是现代意思上的历史。中国古代历史著作往往称为“记”“书”“史”等。今天我们所常使用的“历史”一词源于古代希腊拉丁文 *historia*，原意为“征问”，后来直译成西方多种文字，如英语的 *history*，法语的 *histoire*，意大利语的 *storia*。明清时西学东渐，清末学者将西方的“历史”意译，使用中国古代汉语词汇，赋予它新的含义。

历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之分。广义的历史，指一切事物的过去的运动发展的客观过程；狭义的历史，仅指人类社会已往的运动发展过程。研究人类社会已往运动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称为历史学。

历史文化则是以往的文化遗存。

(2) 何谓传统

传统即一脉相传或世代相继不断的系统。传，古代被训为“驿也”，指古代一站一站往下传的驿传；统字本意为蚕茧的头绪，“众丝皆得其首，是为统”，引伸为万有总束为一个根本，名一统。所谓传统，是指历史传承下来的具有根本性模型、模式、准则的总和。它是社会的一种生存机制，是民族内聚力的源泉，是维系民族生命的抗体。借助它，方能将各代人相互联系起来，并将前人的经验传递给后代。通过传统，社会的精神成就和物质成就才得以保存和发展。所以，也可以说，所谓文化传统，是人们不断创造

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相沿传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所构成的有机系统。

有人将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加以区别：

所谓文化传统是指历史上形成并为后人所承袭下来的思想意识中的东西，诸如精神、心态、道德、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抒情方式、价值观念等隐形的软文化。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又是时刻在起作用的隐形因素，它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也可以发挥消极作用。所以，我们对待文化传统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即扬弃的态度。

所谓传统文化指的是，历史上由人类创造的外在于人的客观存在的东西，诸如建筑、器物、典章制度、文学艺术、文物古迹和风味特产等显形的硬文化。传统文化虽然在历史上曾经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但凡是传统文化也都包含着劳动者的智慧和血汗。随着统治阶级的消亡和历史的进步，由统治者所造就的文化的物质形态，已经或最终将转化为全民族乃至全人类所共有的财富，所以它不仅是人民、国家乃至世界的骄傲和象征，也是研究历史和显示古老文明的宝贵财富。所以我们对传统文化只能保护、珍爱、扬而不弃。对传统文化扬者有功，弃者有罪当罚。

3. 何谓文化

(1) 文化的定义

“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见于《易·贲》“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西汉刘向《说苑·指武》中出现了“文化”一词：“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从此之后文化一词使用频率和范围渐增，大致都沿着“以文教化”的意思，相当于后来的狭义文化的概念。西方“文化”一词源于希腊拉丁文 *cultura*，原形为动词，含有耕种、居住、训练、留心、注意等多重意思，十六七世纪被译成英文和法文 (*culture*) 并被引伸为培育、化育的意思，侧重于物质生产，相当于广义文化的概念。西学东渐之后，将西方

的 culture 意译为“文化”。从词源学角度看，文化一词具有双重意蕴，已孕育着最高层次的抽象完备的文化定义的胚胎和萌芽。

根据有关学者统计，就国外而言，从 1871—1951 年的 80 年中关于文化的定义就有 160 多种，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已达到 250 多种。在文化学的讨论中，对文化的定义，大体可以分狭义文化论和广义文化论两大类。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将社会意识形态界定为文化。随着讨论的深化，持广义文化论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在表述上也不尽相同：有人将文化定义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也有人将文化定义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总和，但文化与文明是有区别的。

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类化”，是人类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中经由符号这一介质在传播中的实现过程的对象化，这种实现过程不仅包括外在的文化产品的创造，也包括人身心智的塑造。所以文化是人类的本质的形成和体现，是“人化的自然”、“自然的人化”和对对象化活动中介的有机统一体，是一个标志着人类在真善美诸方面的发展水平的哲学范畴。简言之，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产品都属于广义的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文化。

(2) 文化的类型结构分析

文化现象十分复杂，形态多种多样。但是，凡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科学、技术、理论、谬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文字等都属文化现象，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一切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等级观念、角色地位、道德规范、价值标准等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

文化的诸现象，可以进行多种分类：

第一种，文化形态分类：

文化形态类别		文化范围
第一类文化	智能文化	科学、技术、知识等
	物质文化	房屋、器皿、机械等
第二类文化	规范文化	社会组织、制度、政治和法律形式、伦理道德、风俗、习俗、语言、教育等
	精神文化	宗教、信仰、审美意识、文学艺术等

第二种，文化结构分类：

第一，物态文化，又称物质文化，是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和产品的总和，也称第二自然，是可以触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实物，构成整个文化创造深刻的物质基础。物态文化包括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居住园林文化、日用器物文化、舟车交通文化、劳动工具——工艺技术文化等等。

第二，关系文化，包括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两个层面。

首先，制度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制度文化是人类处理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群体关系的文化产物，包括社会的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庭制度、政治制度，实行上述制度的各种具有物质载体的机构设施，以及个体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形式、反映在各种制度中的人的主观心态等。

其二，行为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它是一种以礼俗、民俗、风俗形态出现的、见之于动作行为的模式。一个时代的文化不仅集中体现在该时代的思想理论体系中，而且更广泛地活跃在各种社会风尚间。

第三，心态文化，也称精神文化或社会意识，是人类文化心态及其在观念形态上的对象化，包括人们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蕴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的心态文化层，这是文化的核心部分。

首先，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道德面貌，是尚未经过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要求、愿望、情绪、风尚等等。社会心理直接地受到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影响与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摄，互为表里。

其二，社会意识形态则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们往往是由文化专家对社会心理这一中介进行理论的和艺术的处理，曲折地同时也更深刻地反映社会存在，并以物化形态（如书籍、绘画、雕塑、乐章等）固定下来，播之四海，传于后世。此外，依与社会存在关系的疏密程度，又可将社会意识形态区别为基层意识形态（如政治理论、法制观念等）和高层意识形态（如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作为基层意识形态的政治思想和法制观念，是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与社会存在保持较密切的联系，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仍然要经过社会心理这一中间环节起作用。作为高层意识形态的科学、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其终极根源当然也要追溯到社会存在，尤其是经济土壤之中，但它们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社会存在通过一系列介质作用于这类高

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和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其间的介质。文化的层次结构分析表明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对文化进行综合分析，才可以洞察悠久而博大的中国文化的生成机制，内在特质和发展趋势。

最后，第三种，主流文化和亚文化：

主流文化或称经典文化，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作为社会的统治思想的文化，是特定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政治规范、审美情趣、宗教信仰的总和。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儒学文化、当代的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等，就属于主流文化。主流文化有下列四个特征：第一，是统治阶级文化中反映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观念；第二，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规范；第三，是占统治地位的审美情趣；第四，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

所谓亚文化是指具有与经典文化（或称主流文化）相区别的独特性的文化形态。亚文化总是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与经典文化（或称主流文化）相背离的倾向。亚文化的类型多种多样，但大致可分为五大类：第一，以区域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二，在同一文化系统中，以民族性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三，以学派为特征或以宗教教派为特征的亚文化；第四，以阶级、阶层、职业、社会集团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五，以“代沟”为特征的亚文化。

主流文化与亚文化之间的关系虽很复杂，但大致具有下列三种情况：第一，主流文化与亚文化协调并存，亚文化作为主流文化的必要补充而存在；第二，主流文化与亚文化激烈冲突；第三，主流文化跟亚文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即亚文化上升为主流文化，主流文化退居亚文化的地位，甚至归于消亡。

二、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的目的

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是旅游教育事业培养合格旅游人才的

需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旅游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需要：

1. 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是旅游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旅游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旅游专业高等人才的基本保证

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的目的是为旅游业的发展培养合格的人才。旅游从业人员在其实际工作中，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泛，具有一定的中国历史文化知识素养是做一名合格导游、领队最起码的条件。通过《中国历史文化》课的学习，可使学生们开阔视野，增长知识，提高文化素养，成为旅游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从上述目的出发，为培养合格外语导游人才的需要，确定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及其所讲授的内容。

2. 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事业建设发展的需要

中国旅游事业起步较晚，1978年，国家提出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筹措外汇，将涉外政治接待型转变为经济管理型。经过十多年努力的旅游事业已经发展并形成一定的接待规模，中国已经形成来华旅游、出国旅游和国内旅游三结合的旅游格局。

发展中国旅游业，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中国的国情可以概括为：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和历史古国，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中国的国情决定中国旅游业应该发展以自然风光、历史古迹和民族风情为内容的观光文化型的旅游；随着中国旅游事业的发展，将发展以度假村为主要形式的休闲旅游。

旅游是文化属性很强的经济事业，它要求旅游从业人员要有很高的文化素质。

但是，中国旅游业在迅猛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第一，对于自然风景、文物古迹缺乏保护意识和保护知识，

在基本建设和旅游景点建设中一方面严重破坏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 另一方面又在搞“追风”、假冒和重复建设 往往拆了真的造假的 或者是修旧如新、旧貌换新颜 文物古迹越修越少 结果不堪设想。

第二,1980年到1990年十年中接待人数增加5.26倍,创汇增加3.6倍,而从业人员则猛增了数百倍,旅游从业人员膨胀速度过快,人平均工作效率不高。从业人员中受过旅游高、中、初等教育者,尤其是高等教育为数较少。很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就进入旅游行业,以后又经过“调整”已占据最佳岗位。旅游行业人满为患,新培养的专业人员进不去,文化素质不高的人下不来。

第三,行业不正之风屡禁不止,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服务态度不好,客人投诉增加,我国的旅游业声誉受到了严重的损害。

总结教训,纵有千万条,归根到底是一条:在旅游业的迅猛发展中重视了硬件建设,忽视了软件建设,也就是说没有充分注意文化在发展旅游业中的作用。所以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文化素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之一。

3. 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有助于学生们全面了解、正确分析中国古代文化的良莠,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强改革意识。

对待中国古代文化遗产,过去有两种极端,都是错误的:一种是对中国古代文化遗产不加任何分析地全盘否定的民族虚无主义;另一种是对中国古代文化遗产不加任何分析地全盘肯定、接受和一味讴歌的国粹主义。分析、继承和发扬是坚定不移的马克思主义态度,有助于增强改革意识。

第二,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有助于学生们掌握中外历史文化知识,正确进行中外文化对比,丰富知识,寻找差距,实行“拿来主义”,立足中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放眼世界,

增强开放意识。

第三，修读《中国历史文化》课，有助于培养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克服妄自菲薄的自悲情绪，增强爱国主义思想情感。

历史文化是爱国主义的源泉，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情感，它植根于对祖国的土地和人民的热爱，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关切和信念。爱国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既是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基础上产生，又是随着历史文化的发展而发展，还反过去给予中华民族的文化以重大的影响。鲁迅先生在《中国人失掉自信力吗》一文中提到的“中国的脊梁”的主人翁精神和爱国主义传统，可以帮助学生们加深对祖国的了解和热爱，只有知之深，才能爱之切。中国历史文化课将引导学生们更多更准确地去了解中国的过去，增强爱国主义感情。

最后，开设《中国历史文化》课的目的是使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文化观。

文化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历史文化课的授课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中国的历史文化现象，可以帮助学生们了解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中国社会历史文化的发展状况，明确社会发展的总趋势，走历史发展必由之路。我们讲的过去的文化，是历史上发生的事情。但是，了解过去是为了解释现在，解释现在是为了观察和预测未来。对此，中国著名的历史学家范文澜早在 1941 年就有精辟的阐述：“我们要了解整个人类社会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人类社会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中华民族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与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这两个历史的共同性与其特殊性。止有真正了解了共同性与特殊性，才能真正把握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顺利地推动社会向一定目标前进。”（《中国通史简编·序》上海生活·读书·新知联合

发行,1949年版)今天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对古今中外文化遗产,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进行分析,取其精华。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总结出古代文化发展进程中的规律,从而继承旧文化中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创造新文化。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的伟大民族。我们的文化建设不能割断历史。我们必须积极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把它熔铸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之中。只有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和依靠人民的力量,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才能创造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形成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跟多样化相统一的新局面。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 ——中华民族

一、什么是民族

1. 民族的概念

(1) 民族的定义

汉语中“民族”一词出现的年代较晚。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出现于19世纪后半叶。进入20世纪后,随着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和国外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民族”一词便在国内开始普遍使用。

“民族”一词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广义的,认为“民族”一词的含义是指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古代民族、现代民族;还有人在习惯上把民族一词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另一种含义是狭义的民族概念,即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

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2) 民族的特征

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3) 民族跟氏族、部落、种族、国家的区别

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由不同部落的人们混合形成的，不是一个纯血统的共同体。

民族与种族不同。种族亦称人种，以人们体质形态上具有的某些共同遗传特征（肤色、眼色、发色、发型等）为划分标志，属于体质人类学和生物学范畴。生理特征不能作为识别民族的科学依据。同一种族的人，通常形成为许多不同的民族；而同一民族的人，有时也包括不同的种族成分。

民族也不同于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疆界和民族疆界，有时是一致的，于是便形成了单一成分的民族国家；但在多数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在一个国家的地域内居住着众多民族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同一民族的人们散布在几个国家里的现象也常见。

2.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民族是在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时期形成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和私有财产的出现，原始社会加速崩溃，从而也破坏了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氏族部落逐渐瓦解，属于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们，打破狭小范围的局限性，在较大的范围内展开了氏族间的混合和融合，出现了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民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形成、发展和消亡等变化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因为所有的民族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而社会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又都

属于一定的民族，民族的成员也是社会成员，所以社会的发展决定了民族的发展。民族同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最终也是要消亡的。民族消亡是指世界范围内民族的特征和差别的消失。所谓民族的消亡，是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互相交往、联系、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的东西日益增多，原有的特征越来越少，直到民族差异消失，即民族融合的实现。所谓民族融合，是指民族的消亡。

全世界大约有 2000 多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

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1. 中华民族形成过程表明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

170 万年前至公元前 221 年，从文化的多元起源到秦统一的出现，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阶段，公元前 221 年到 196 年，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奠定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础，秦的版图是“东至海……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在这样辽阔的国土上，除了居住着我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原有的众多民族，还吸收了不少新的民族参加进来，如百越。两汉除继承秦的版图外，东北则已到达松花江、图们江流域；西则抵葱岭，在西域设置都护府；西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也已广设郡县。在这样广大的地域上居住的民族比秦时更多，自秦至汉，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第一个时期。

第二阶段，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时期。196 年至 907 年经过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后，出现了隋唐的大统一，唐朝时的版图，北方已到大漠南北，回纥臣服，乃至东北的奚、契丹也悉朝贡；西方则设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加强了对西域

诸族的管辖；唐与南诏的臣属关系，以及唐与吐蕃的“甥舅”关系，都表明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唐太宗被各族首领尊奉为“天可汗”反映了大唐一代民族关系。

第三阶段，自宋元到明清（907—1840年）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元、清两朝，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大大超过了汉唐盛世；清朝政权是由满族建立的，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当时清朝的疆域，除顺天府和盛京外，还包括称为本部的18省和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地，形成了一个幅员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封建大国。“清朝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的作用。”（《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62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第四阶段，自近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最后完成时期。此时中国由于受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国分裂势力相结合，千方百计地想分裂中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多次策动少数民族反动上层进行叛乱，都没有得逞。经过各族人民的团结战斗，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空前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

几千年历史表明，中国的统一是由各民族共同完成的。不仅汉族在统一大业中起了主导作用，而且各少数民族，尤其是蒙古族、满族起了重要作用。其他少数民族的局部地区的小统一，为全国的大统一准备了必要条件。中国历史上虽然出现过几次大的分裂，但每次分裂最后都被新的、更大的统一所代替。每一次新的统一都促进了各民族社会制度的进步，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互相联系和往来。由此可见，今天我们伟大的祖国之所以拥有五十多个民族，空前团结，空前统一，是我

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2. 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国的历史文化

几千年来 在共同创造光辉灿烂的中国历史文化的进程中 各民族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如：元代回族天文学家札马鲁丁著《万年历》制造浑天仪等 7 种科学仪器 在元大都（今北京）建立了观象台。元代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著的《农桑衣食撮要》、清代蒙古族数学家明安图著的《割圆密率捷法》都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水平。在医学方面 蒙古、藏、维吾尔、彝、白等民族创造了各自的民族医学。在文学艺术方面 满族曹雪芹的《红楼梦》、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维吾尔族的《十二木卡姆》（十二部大曲）、壮族的花山崖壁画、白族的剑川石宝山石窟等，在祖国的文化宝库中放射异彩。中国少数民族还以能歌善舞著称于世 如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朝鲜等民族的舞蹈艺术都极为丰富多彩。

三、中国民族概况

1. 民族识别

民族识别是民族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许多过去在反动统治时期隐瞒民族身份的少数民族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成分。到 1954 年普选时，自报的民族名称多达数百。为了弄清这些族称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分支，曾组织大批专家学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对各族单独的语言、地域分布、经济生活和文化传统，以及各族人民的意愿，进行了深入的调查。1956 年 国务院根据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公布了 51 个少数民族的名单。此后经过继续识别，至 1979 年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基诺族为止，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但尚有 70 多万人的民族成分有待确认。